

前景广阔的“绿色教育”

Promising “Green Education”

欧阳志远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博士 北京 100872)

内容提要 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发展科学技术,而且需要转变人们的价值观念,基于这种认识,环境教育应运而生。目前在国际上,环境教育的重点正由专业性环境教育转向普及性环境教育,因为这是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之一。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要通过环境教育,使公众认识“先污染,后治理”道路的危害性和不现实性,走既建设又保护环境的持续发展的道路。在我国,开展环境教育有特定的优势,通过教育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这是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点。

一、“绿色教育”的兴起

生态危机的巨大阴影日益浓重地笼罩全球:空气恶化、气候变异、臭氧层耗损、酸雨频繁、净水短缺、废弃物泛滥、海洋污染扩大、土壤侵蚀、土地沙漠化、森林急剧萎缩、生物物种快速灭绝……人类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严峻的形势。

情况已经越来越清楚,为了拯救生存环境,不仅需要发展科学技术,而且更需要转变人们的价值观念,因为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人自己对自然资源的不当开发和利用造成的,基于这种认识,从70年代起,环境教育在国际上蓬勃兴起,人们称之为“绿色教育”。实际上这是一项用理智战胜盲目的教育工程,其意义完全可以和扫除文盲相比拟。

环境教育最早始于美国,1970年美国颁布了《环境教育法》,由此拉开了环境教育的帷幕。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过几年的调查和准备,于1975年正式制定并开始实施国际环境教育计划(IEEP)。

1975年和1977年,联合国先后召开了关于发展环境教育的贝尔格莱德会议和第比利斯会议,发表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贝尔格莱德宪章》和《第比利斯宣言》。《贝尔格莱德宪章》指出:为了能够觉察环境及其有关问题,不但关心它,而且会着手解决面临的问题,并对可能出现的新问题防患于未然,这

就必须掌握为此所必需的技能 and 实施能力等各种知识,环境教育就是要培养这样的人。《第比利斯宣言》指出:接受环境教育应该是世界各国每个公民的一项权利。环境教育是全民教育、全程教育和终身教育。在进行环境教育时,要特别重视环境道德和环境价值观的影响和作用。这两个文件明确规定了环境教育的任务和对象。

1987年,联合国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环境教育与培训会议强调,环境教育应该扩大到更高层次的决策者中去,因为正是这些决策者决定着土地利用的方式、城乡建设规划的实施以及各种大型工程设施的决策。

1990年,联合国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环境教育协调会又指出:要找到进一步防止环境恶化和促进持续发展的综合性战略,必须大力开展环境教育,特别是强化对年轻一代的教育,增强公众的环境意识。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教育和培训。

70年代以来,环境教育在发达国家发展得很快,不少国家已经形成了包括正规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教育、继续教育三个层次的环境教育体系,在社会的各个角落,都能感受到环境教育的气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环境教育的发展同样十分引人注目,就连那些贫穷的非洲国家,也把“环境学习”渗透到学校的地理学习和自然科学知识的学习中。

1992年6月,一百多个国家的首脑会聚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在这里召开了举世瞩目的联合国环境

与发展大会。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 (AGENDA 21)》谈到：“教育对于促进持续发展和公众有效参与和决策是至关重要的。”“建议强调将教育重新定向，以适合持续发展，增加公众意识并推广培训。”“鼓励大学设立对环境有影响的跨学科课程。”“目前对人类活动和环境的内在联系的意识仍然相当缺乏。提议开展一个全球教育活动，以加强环境保护的和支持持续发展的态度、价值观念和和行动。”

1992年环发大会之后，国际环境教育的重点开始由专业性环境教育转向普及性环境教育，因为这是提高公众环境意识的主要途径，也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之一。对于环境保护来说，法律固然是一个强有力的手段，但法律的力量毕竟是外在的，它至多只能限制危害环境的行为，而不能激励人们主动地关心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意识的提高则能调动人们的这种内在的积极性，也能促进法制的完善。

目前，还有一股日益强劲的新兴力量在推动着环境教育的发展，它就是社会就业格局的变化，而就业格局的变化则来自市场的变化。从70年代末起，基于公众的生态要求，发达国家纷纷对商品实行“环境标签”制度。标签的意义在于表明该商品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这种商品称为“绿色商品”，它比同类商品价格高一些，但很受消费者欢迎。而无环境标签的商品则开始受到抵制。市场的压力迫使企业纷纷改弦更张，实行生态化生产。与此同时，企业、公司对人才的知识结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具有“绿色文凭”的人在求职和待遇上都具有很大的优势，于是，环境教育的吸引力自然日益增强。这种竞争也反映到国际市场上，对发展中国家形成压力。

二、认识发展道路

对于发展中国家，环境教育还有其特殊意义。任何发展中国家，当前的首要任务都是摆脱贫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强经济实力，努力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因此在发展中国家，无论是领导层还是公众，对经济增长的期望都很迫切，这是无可指责的。但是，有些国家往往对环境保护不予重视，仍然走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他们担心防治污染需要大量费用而影响发展速度。其实，这种认识忽视了两个历史事实。

首先，从世界近代历史看，现今所有的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起步的时候都是实行掠夺性开发，在近乎疯狂的贪欲推动下，不惜以暴力获得世界性的资源供给，并先期占用了世界环境容量。然后通过对人 and 自然界的高度剥夺，实现财富的聚敛。这就给

世界环境带来了严重的灾难。例如从本世纪30年代起，就接连出现了著名的“八大公害事件”，激起了声势浩大的社会抗议运动，进而发展到政治斗争。在这种背景下，从70年代起，发达国家不得不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治理污染。但这种滞后的治理所获得的效益与投入的代价是远不相称的。据估算，后治理的费用相当于先预防费用的20倍以上。因此，至今许多富国仍然在大量向穷国输出污染项目和废物，以维持其自身生态环境的改善，而把环境问题转嫁给穷国。

其次，当今的发展中国家，都不具有发达国家当年经济起步的历史条件，非但如此，它们在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中，还在遭受发达国家的盘剥，大量资金向富国倒流，而且，一般都背负着沉重的人口包袱。在这样的条件下，如果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肯定是带悲剧性的。生态环境一旦毁坏，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很难有“再治理”的回天之力。美国开始大规模治理环境时，人均GNP已达到11000美元(1980年美元)，日本开始治理时，人均GNP也超过了4000美元(1980年美元)。如果发展中国家仿效发达国家当年那样，实行竭泽而渔的掠夺式开发，势必在还没有达到可以全面治理的水平时，支持经济的环境基础就已全面崩溃了。

要发展经济，必须保护环境；而要有效地保护环境，又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在发展中国家，要使二者协调起来的确很难。但越是困难，越应保持理智，否则，就连可能利用的条件也会丧失。所谓“环境保护会妨碍发展”这个命题本身就是虚假的，只要不采取那种极端的“回归自然”的态度，任何环境保护都只会促进发展而不会妨碍发展。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要树立持续发展的观念，持续性与掠夺性是不相容的。经济学家E.F.舒马赫说过：“一个人受贪心或嫉妒心驱使，就会失去认识事物本来面目，认识事物全貌的能力，那么他的那些成功本身也就变成了失败。如果各个社会都染上这些罪恶，它们也可能真取得一些惊人的成就，但它们却越来越失去解决日常生活中最简单的问题的能力。国民总产值的上升也许很快——按统计学家的统计，而不是按人们具体的感受；人们却发现自己所受到的挫折、孤立、无保障等等压力越来越大。不用多久，就连国民总产值也会拒绝再上升了。”因此，发展中国家要实现持续发展，需要转变某些不正确的观念。而深入普及环境教育就是实现这种观念转变的重要举措。

三、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点

中国的环境教育起步于1973年，属于起步较早的国家之一。经过约20年特别是近10多年的努

力,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环境教育体系。通过专业环境教育,为环保战线输送了大批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中小学和学前环境教育,增强了年轻一代的环境意识;通过社会教育,提高了干部的素质和群众的认识。然而,与我国环保现状和对人才的实际需要相比,我国的环境教育还有很大差距。

各发达国家在环境治理与保护过程中,无不耗资巨大,与之相比,我国的投资力量是远远不足的。80年代,面对高速工业化产生的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国政府提出了控制人口与保护环境两项基本国策,并依靠“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及强化政府监督管理”的对策,缓解了环保资金的供需矛盾,使我国环境质量到80年代末仍保持在80年代初的水平,局部地区还有所改善。强化管理这个对策收到了明显成效,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

从理论上讲,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一致的。但事实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之间、远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之间仍然存在着冲突。随着地方和产业部门的独立自主性的逐渐扩大,局部、近期经济利益的地位不断上升;同时,上级对下级干部的考核主要是经济指标,而环境保护产生的经济效益又往往不能在短期内显现,就使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起来的难度更大。人们形象地称之为“两张皮”。环保资金的筹措本来就十分不易,而有限的投资也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国家环保局曾对22个省市的5556套废水处理设施作过调查,因报废、闭置、停运等原因而没有完全运行的设施占32%,运行的占68%,运行设施的总有效投资率只有44.9%。考虑到32%未运行的处理设施的投资,则总体有效投资只占全部投资的31.3%。最严重的障碍还在于环境管理不时受到不当的行政干预,降低了有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不少地方对自然资源的滥采和污物的肆意排放,与当地干部的指导思想偏差有直接关系。

为了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张皮”的矛盾,不少地区实行了行政首长环保目标责任制,收到了一些成效,但问题也不少,好些地区存在“只挂帅不出征”、只奖不罚、避难就易等倾向。有的地方虽在企业升级和评选先进的条件中,明令授予环保部门一票否决权,然而这一票的“威慑力”并不理想,不少企业是通过地方首长说情来临时“凑一票”取得升级资格或先进称号的。个别地区甚至出现环保否决权完全失灵的情况。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考虑提高环境保护计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纳入深度,但由于环境保护指标在操作性、分解性和计量性方面固有的复杂和困难,使得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大有空子可钻。应当肯定,在今后的环境保护工作中,必须不断完善法制。然

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不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将很难形成自觉的行动,也就很难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真正统一起来,再完善的法规、再有效的措施也可能在执行过程中被亵渎。

我国社会目前的环境意识状况是:一方面环境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另一方面大部分群众的环境意识还比较淡漠;一方面关于环境问题的哲学研究不断结出硕果(许多成果令国外学者钦佩不已),另一方面,在社会心理层次上,环境意识方面还有大片空白。这种状况是必须改变的。

有人认为:环境意识的高低与经济发展水平是正向相关的,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强调提高环境意识无异于揠苗助长,只要将来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了,自然会对环境质量产生高的要求。这种议论貌似有理,其实与“先污染,后治理”论同出一辙。不可否认,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会受到经济生活水平的影响,但同样不可否认,群众的环境意识并不总是随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自然提高。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环境意识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相比往往显得滞后,这就是社会意识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的表现。人的需求是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的需求大体有三个演化阶段,一般说来,低层次需求是高层次需求的基础,高层次需求的产生有一种不可逾越性,但低层次的需求(特别是物质享受需求)的满足程度是受人的教育程度制约的,如果不加强先进意识的灌输,即使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到相当程度,环境意识可能会仍然在低水平上徘徊。我们已经看到,一些地方群众的收入已经不低,但伴随着收入的提高却产生了糟塌生态环境的恶性消费,也没有治理污染的迫切要求。正因为如此,即使在发达国家,强化环境教育的呼声也一直很强烈。

大量事实表明,许多环境问题与人为因素有很大关系,采取单纯技术措施处理不仅代价太高,而且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现在国内外的专家都主张采取系统方法,对区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通过广泛的社会教育唤起群众,取得共识,将可能以较少的投资来获得较高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群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提高以后,还能对经济决策进行有效的监督,遏制短期行为。我国涌现出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获丰收的一批典型,例如以威海为代表的一批城市、以武钢为代表的一批企业、以小张庄为代表的一批乡村,都有这方面的成功经验。1993年“中华环保世纪行”显示:广大群众对改善环境的要求正在迅速上升。任何对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性的怀疑都是没有根据的,在我国,发展环境教育大有作为。

(责任编辑 刘先曙)